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3)5134号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3-6)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3)5134号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7月31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



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8月14日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7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9,255,89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经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3,75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1,25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募集资金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2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500.00 万元（含 137,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976,500.00	336,000,000.00
2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81,251,000.00	59,900,000.00
3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08,079,400.00	362,100,000.00
4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697,500.00	208,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00.00	409,000,000.00
合计			1,553,004,400.00	1,375,00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以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

###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5,581,761.99 元，本次拟置换 395,581,761.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336,000,000.00	178,831,191.04	178,831,191.04
2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59,900,000.00	26,384,615.84	26,384,615.84
3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362,100,000.00	79,636,810.61	79,636,810.61
4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208,000,000.00	110,729,144.50	110,729,144.5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9,000,000.00		
合计		1,375,000,000.00	395,581,761.99	395,581,761.99

注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为上述项目支付了部分款项，背书金额为 305,466,050.3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58,759,327.25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 2：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新疆众和集中采购技改物资以及通用类生产物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从新疆众和进行领用，领用价格为领用当日该物资依照存货加权平均成本计算的账面成本，并与新疆众和进行开票结算，未产生内部交易利润。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投入的部分生产线安装材料系以抵账方式支付给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抵账金额为 19,427,267.79 元（不含税）。“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投入的部分钢材、加工件以抵账方式支付给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抵账金额为 4,186,613.08 元（不含税）。在从新疆众和领用前述募投项目所需建设材料等物资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虽然没有直接的现金流出，但由新疆众和对供应商支付了相应的采购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对新疆众和应收账款抵减了其应付款项，其实质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视同募集资金已使用。

#### 四、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688,750.00 元（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3,750,000.00 元（含本公司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045,990.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含增值税)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750,000.00	12,971,698.1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0,000.00	1,462,264.15	1,169,811.33	1,169,811.33
3	律师费用	700,000.00	660,377.36	566,037.72	566,037.72
4	资信评级费用	300,000.00	283,018.87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费用	310,000.00	292,452.83		
6	发行手续费用	78,750.00	74,292.45	74,292.45	74,292.45
	合计	16,688,750.00	15,744,103.77	2,045,990.56	2,045,990.56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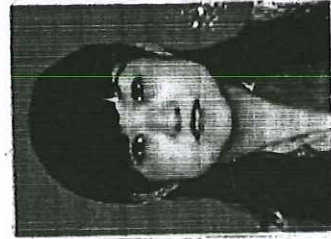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姓名: 吴丽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6-22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402197706222300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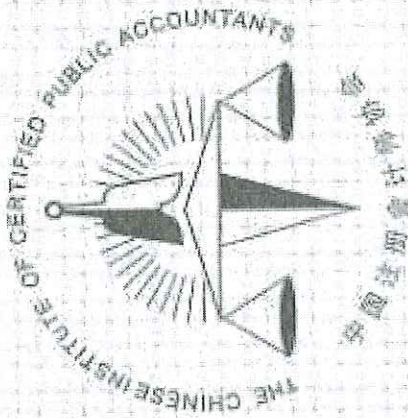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邵兆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0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8219851120772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邵兆炫年检通过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610100473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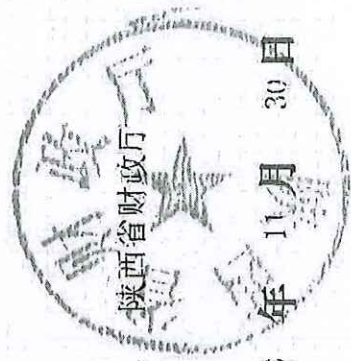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1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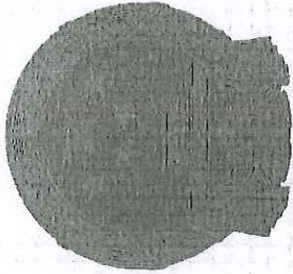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